114學年度基隆市教學補給站申請及核銷說明

1. 教學補給站－教材教具補充計畫內容：
2. 補助對象：現職公立國中教師 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老師、教學支援人員等，另因本府特殊教育科既有相似補助計畫，故本計畫申請對象不含特教老師)。
3. 補助範圍：教師教學之資源（如：教材與教具、書籍等），單價限低於一萬元；計畫中「設備器材類」(如：櫃子、音響、麥克風等)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20%內。
4. 補助額度：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5. 申請規範：每位教師以兩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方式與說明：

1. 有意申請之教師需填寫相關**申請書及需求明細表**(請至校網公告處下載)，並請於檔案名稱上標示「教材教具補充計畫-銘傳國中-申請教師姓名」，於**113/9/7(日)**前寄到設備組信箱ac5556@gm.kl.edu.tw彙整(收到會回覆)。
2. 通過審核之教師，應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，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辦理至少一次公開觀課，完成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。

三、核銷說明：

1. 教師申請之教材教具若單價超過2,000元，須登記學校財產(請依時限保管及處理後續報廢事宜)，未來教師若離開學校則須留在校內；其餘單價未達2,000元之教材教具，則歸屬申請之教師(自行保管)。
2. 請自行購買核定之教材教具，並檢附「合格收據(須包含公司章)或發票」整筆核銷(所有收據及發票都收集好後，一次給設備組長)。

收據請寫抬頭「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」與統編00502502。

發票請打統編00502502。

1. **申請審核通過後才能執行、購買**，為避免發票跨年度核銷問題，於上學期執行者，請於114年12月12日(五)前將「整筆單據」及「公開觀課紀錄表」交至設備組辦理後續核銷事宜；於下學期執行者，請於114年6月26日(五)前辦理。

四、計畫預定時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要點 | 114學年度預定執行時間 |
| 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| **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**，依規定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。**【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】** |
| 第一次審核結果公告 | 預計於114年9月30日前發函至各校。 |
| 修正後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| **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以前**，依上述規定將修正後計畫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。 |
| 第二次審核結果公告 | 預計於114年10月30日前發函至各校。 |
| 經費申請表 | 審核結果函文到校後一週內繳交學校需求總表。 |
| 經費撥付 | 依經費核定函文到校後一週內繳交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及「經費支用情形請撥單」，預定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撥付。 |

**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　銘傳國中 申請書**

附件2

1. **申請教師基本資料：**
2. 姓名：
3. 授課領域：
4. 教師身分：

（參考寫法：小一班導師、教支人員、長期代課（理）教師、現職教師、外籍教師）

（\*請注意：國中小教支人員、長期代課（理）教師、現職教師、外籍教師。每位教師兩年申請一次）

1. 申請子計畫：□特色學習區域計畫、■教材教具補充計畫
2.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：首次申請：□是。□否。

（申請教材教具補充計畫者免填，留空白即可）

（首次申請者下方表格免填，留空白即可）

請簡述以往申請之內容，且須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不同（如：111學年度申請「特色閱讀區」，本學年度申請「自然學習區」）

|  |
| --- |
|  |

1. **教材教具之運用規劃**（說明特色學習區/教材教具之運用與規劃）
2. **預期成效**（簡述欲達成之教學目標）
3. **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**

（公開觀課請於114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）

1.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 / 第○節○○課
2.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：○○○、○○○

**114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實施計畫　銘傳國中　需求明細表**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姓名：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（元） |
| 教材教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設備器材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| | |  |

（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）

**備註：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「設備器材類」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%以內（如：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,000元）（如：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,000元）。**

**114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實施計畫　觀課紀錄表**

附件5

（格式不拘僅供參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觀課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授課教師 |  | 觀課人員 |  |
| 教學年級 |  | 教學領域 |  |
| 教師教材使用紀錄 | | | |
| 教學表現：  在授課過程中，教材在教學上的使用表現 |  | | |
|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| | | |
| 學習過程：  聆聽、回答、討論、操作、書寫的表現  學習表現：  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|  | | |
| 課程脈絡（請簡要說明） | | | |
| 學習目標：  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教學表現：  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教學評量方式） |  | | |
| 觀課人員回饋 | | | |
|  | | | |

附件5

**114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實施計畫　觀課紀錄表**

（格式不拘僅供參考）

學校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  （一）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（經授課教師同意）：   1.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□前、□中、□後（請打勾）。 2. 觀課人員是 □完全觀課人員、□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1. 拍照或錄影：□皆無、□皆有、□只錄影、□只拍照（請打勾）。   備註：拍照或錄影前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。  （二）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公開授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   1.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 2.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